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7〕27号



关于推荐选拔团省委挂职干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地质局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团省委决定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挂职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条件

1.挂职干部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中等学校中选拔，由团省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特点统一安排到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工作，挂任相应职务。挂职时间为1年。

2.挂职干部以副科级以上干部为主。高校、企事业单位干部行政职务可参照相应级别。

3.挂职干部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素质高，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有多岗位工作经历或基层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4.为确保基层团干力量，本次挂职原则上不推荐县（市、区）级团委及乡镇团委专职团干。

二、选拔程序

1.挂职干部人选自下而上择优推荐，名额不限，具体人选由团省委研究差额确定。

2.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汇总、筛选本地市的推荐人选，省直机关团工委汇总、筛选各省直单位团委推荐人选，省国资委团委、省地质局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分别选拔所在系统内的推荐人选，团省委学校部汇总、筛选高等学校、省属中学团委推荐人选，审核确定后推荐上报团省委组织部。

3.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需本人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按要求填写《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见附件），并由工作单位出具工作鉴定，同时上交一张彩色生活或工作近照。请于2017年5月26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省委，电子版材料发至团省委邮箱，纸质版材料应加盖公章寄至团省委（报送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三、挂职干部管理

1.挂职期间，挂职干部的组织关系迁转到团省委，行政、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团省委承担其公务出差差旅费用，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广州地区外的挂职干部安排住宿。

2.挂职期满后，挂职干部回派出单位工作。个人需填写《团省委挂职干部鉴定表》，团省委对其挂职锻炼期间的表现情况作出鉴定，并送其所在单位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团省委挂职锻炼推荐表

组织部联系人：谭川

联系电话：020-87185617

邮箱：tswzzb54@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组织部

学校部联系人：蔡立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邮箱：tswxzb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学校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

办公室

附件

团省委挂职锻炼推荐表

姓名		籍贯		性别		相片 (大一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技术职称、专长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级						
简历						

所获 主要 荣誉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重要 社会 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地市、省 直有关单 位及高校 团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